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52301331)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2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主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主险合同项下的其他限额不变。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是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的补充。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附加合同仅负责赔偿扣除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可以从其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单获得的赔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